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靖西龙潭国家湿地公园设施完善与生态修复

工程项目（设施数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250367-KWZB

采购人：靖西龙潭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靖西龙潭国家湿地公园设施完善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设施数智化服务项目）（BSZC2025-C3-250367-KWZB）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靖西龙潭国家湿地公园设施完善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设施数智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250367-KWZB

项目名称：靖西龙潭国家湿地公园设施完善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设施数智化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396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靖西龙潭国家湿地公园设施完善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设施数智化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96700.00

简要的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靖西龙潭国家湿地公园设施完善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设施数智化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396700.00

合同履行期限：1.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付使用；2. 运维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 3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仍需经由评审时确认。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

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15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六）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西龙潭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三元路（职业技术学校）斜对面

项目联系人：黄莲美

项目联系方式：0776-6213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靖西办事处（广西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93 号）

联系人：覃严、陈小妹、陈上锋

联系电话：0776—6219979

3. 监督部门

靖西市林业局 电话：0776-6212388

靖西市财政局 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举报电话 0776-6229906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材料的（1）-（4）款无须再提供）</p> <p>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p>

	<p>件作无效处理)</p> <p>7、响应声明（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12.1.2	<p>报价文件：</p> <p>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附后）；（如有请提供）</p> <p>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拟投入配置清单（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9、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10、服务机构保障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11、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2、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p>
15.2	<p>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磋商报价包含验收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7.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覃严、陈小妹、陈上锋；联系电话：0776-6219979，通讯地址：广西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9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根据国家发改【2015】299 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百色分行 帐号：623 657 495 616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p>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磋商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电子签名），私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

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30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根据国家发改【2015】299 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

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百色分行

帐号：623 657 495 616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及概况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标注“▲”的参数如不按其相应参数后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负偏离，不满足或不按规定提供材料作废标处理。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正偏离响应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正偏离。
5.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监控综合管理平台服务 (AI 智能视频图像分析平台服务)	1 项	提供智慧景区管理平台服务，平台可实现： 1、提供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安保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置、物联网设备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车辆和物联网设备等资源，并提供人车、人卡的关联关系配置能力。 2、提供统一的事件中心，包括事件的汇聚、转换、处理、统计、可视化展示，实现事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结合预案、工单保障事件流程的有序、高效、闭环，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系统的协同工作，快速响应突发事件，保障景区高效运营，提高事件整体的处理水平。 3、移动 APP：面向景区管理员和安保人员提供丰富的景区应用，包含景区安保（视频预览、录像回放、智能门禁、事件上报等）、客流管理（客流排行、区域关注度、热度图等）、事件管理（事件中心、事件上报、事件处置等）、日常巡检、待办消息等 4、支持接收景区各类智能事件预警并展示，支持查看事件的图片以及预览回放等操作， 5、支持报警专题看板，展示景区各类型事件一张图；支持在一张图上展示：景区今日报警统计（总数、处理中、未处理、时效）、今日报警趋势图、今日报警类型统计、实时报警列表、报警处理时效统计、历史报警趋势、关联监控点实时画面； 6、人车检索功能，在景区中常用于处理人员走散、高频目标

			<p>识别、违停车辆查询等情形，其以人脸识别技术、视频结构化技术为核心，通过前端视频和后端比对分析设备对人脸、人体、车辆抓拍图片进行分析，以提供智能检索服务的能力，同时结合地图展示，实现高效找人找车；</p> <p>7、实现智能文搜-以文搜图；</p> <p>8、支持通用视频联网标准协议（GB/T28181、DB33/T629），提供支持其他联网标准的扩展能力。</p> <p>服务器性能： 技术规格：2U3000 双路机架式服务器 CPU：配置 2 颗 C86 HYGON 3350 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0 GHz，末级缓存容量≥16 MB，线程数≥16 线程，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2，位宽≥64； 内存：配置 64G DDR4，8 根内存插槽； 硬盘：2 块 1.2T 10K SAS 硬盘（Raid1），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p>
2	前端视频监控及智慧广播服务（前端视频监控服务）	1 项	<p>一、在园区内，为 25 处重点区域提供前端视频监控，实现对公园的全面监控，为后端管理系统提供清晰、稳定的视频图像资料，并对异常事件进行语音提醒。</p> <p>二、配置性能参数</p> <p>（一）全方位监控球机 25 处</p> <p>支持 1/2.8" 400 万 32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 m，白光补光 100 m；</p> <p>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p> <p>适用于交通道路，广场、公园、出入口、园区周界等场景；</p> <p>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p> <p>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 5 张人脸；</p> <p>支持人车检测信息叠加至码流，配合 Smart NVR 实现图搜或文搜的功能；</p> <p>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p> <p>支持最大 2560 × 1440 @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p> <p>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5（彩色），0.001 Lux @F1.5（黑白），0 Lux with IR；</p> <p>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支持 ONVIF，ISAPI，GB28181-2022，SDK，ISUP（5.0），萤石；</p> <p>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512 GB MicroSD 卡存储；</p> <p>IP66，符合 GB/T 17626.5 认证标准；</p> <p>（二）监控枪机 25 处</p> <p>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声音报警</p> <p>最高分辨率可达 2688 × 152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p> <p>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p> <p>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p>

			<p>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p>
3	前端视频监控及智慧广播服务（环龙潭应急广播项目服务）	1 项	<p>25 处重点区域配备智慧广播功能，实现对公园的应急广播功能，对异常事件进行语音提醒。</p> <p>一、平台功能要求：</p> <p>1. 成熟的 IP 融合技术，支持互联网与电信网融合，支持固话/移动号码与 IP 网络终端间的</p> <p>2. 高清 HD 语音会话；提供广域网环境下的低延迟广播、对讲、会议、录音、监听等功能。</p> <p>3. 强大的 VOIP 中继服务器，支持与 Cisco、Avaya、HUAWEI、3CX 等国内外知名 VOIP 服务器无缝桥接，实现多系统间语音、视频、文本信息交互</p> <p>4. 支持与海康、大华等主流摄像头联动，实现事件触发、事件播报等 AI 广播功能，集成讯飞 TTS 文字转语音模块，语音清晰自然。</p> <p>5. 基于 Linux 系统，B/S 架构，任意 PC、移动平台的浏览器均可登录操作。</p> <p>6. 具有背景广播、紧急广播、语音对讲、视频对讲、监听、监控功能。</p> <p>二、主机服务器性能要求：</p> <p>处理器 Intel® Core™ I5 4430 3.0GHz</p> <p>内存 4G/DDR3</p> <p>硬盘 120G 固态硬盘</p> <p>显示屏 17.3 寸 1920×1080，电阻式触摸屏</p> <p>视频接口 VGA、HDMI</p> <p>USB 前置：USB×2，后置：USB×4</p> <p>支持协议 TCP/IP、UDP、ICMP、IGMP（组播）</p>
4	前端视频监控及智慧广播服务（通信网络综合布线服务）	1 项	<p>25 处监控点位提供有线传输网络、供电等服务，承担有线传输网络和供电设施的敷设、调试、运行及网络费、电费等服务内容。</p> <p>（一）传输网络设施</p> <p>1. 光缆线路敷设</p> <p>包含各重点区域监控点的传输网络，敷设 24 芯光缆共 2.5 公里，4 芯光缆 5 公里，采用架空+地理结合敷设，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施工。</p> <p>2. 数据专线租用</p> <p>包含新增数据专线租用 1 条，带宽≥50M</p> <p>（二）供电设施</p> <p>1. 市电供电线路 25 处</p> <p>为园区监控点的设备提供供电服务，共敷设 7.5 公里的市电线路（采用国标纯铜 RVV3*1.5），采用架空+地理结合敷设，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施工。</p>
5	无人机自动巡护服务	1 项	<p>提供一套完整的无人机巡航系统平台服务，包含无人机机场、无人机及相关配套设施，实现无人机远程在线操控，及定时定点自动巡飞服务。同时实现全天候、全场景无人值守作业，结合全新智能功能，为园区的日常巡护节省作业时间和人力成本。</p> <p>配置性能参数：</p> <p>包含无人机机场（带无人机，含 RTK）、机场无人机 4G 组件、无人机喊话器、无人机探照灯、3 年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及操控平台等。</p>

6	龙潭公园宣教馆监控展示项目	1 项	<p>一、对原监控中心显示系统、供电系统、机柜、综合布线系统等拆除、整理、重新设计布局，要求：美观整洁、干净防尘，易管理、方便操作使用。</p> <p>二、提供监控展示服务，配置 4 个 55 寸显示器拼接大屏，方便工作人员值班监控。</p> <p>三、提供后备供电系统升级服务，提供监控中心各系统平台不低于 1 小时的不间断电源供电服务。</p> <p>主要设备性能要求：</p> <p>拼接大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辨率：1920×1080；屏幕宽高比：16:9；亮度：500cd/m²； 2. 对比度：3000:1；可视角：89°；响应时间：8ms；色彩：16.7M 色； 3. 信号输入：DVI×1, HDMI×1； 4. 控制端口：RS-232 控制输入 RJ45×1, RS-232 控制环出, RJ45×2 Debug+IR（用于程序升级和外接遥控接收头） RJ45×1； <p>网络解码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安全稳定； 2. 通过 ONVIF 或 RTSP/RTMP 等标准协议，支持不同品牌不同分辨率的网络摄像机/录像机接入； 3. 可手动添加和自动搜索网络摄像机的 IP 地址，单机免费接入的 IPC 数量没有限制； 4. 支持 DVR/NVR 录像回放； 5. 输出口可 1/4/9/16（最大 16 路 D1）分割，每个分割画面都可切换任意网络摄像机信号显示； <p>UPS 供电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监控中心各系统平台不低于 1 小时的不间断电源供电服务。
7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p>提供整套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3 年（1 年质保+2 年运维），包含监控系统平台、监控前端和后端硬件设备、传输网络和市电的运行维护，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故障处理、隐患巡查、巡检维护系统升级、人员培训等服务内容，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监控点等前端和后端软件平台、硬件设备的故障处理、隐患巡查等服务； 2. 传输网络设备、光缆线路的故障处理、隐患巡查、巡检等服务； 3. 供电设施设备、市电线路的故障处理、隐患巡查、巡检等服务； 4. 监控杆塔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故障处理、隐患巡查、巡检等服务； 5. 含硬件设备的备品备件； 6. 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每季度日常巡检至少 1 次。 <p>基本运维服务要求</p> <p>（1）运维服务响应：确保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在线率达到 90%以上（在线时间/应在线时间）。提供“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技术服务受理故障申告，后端平台及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普通设备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硬件故障需要更换配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返回修复。</p> <p>（2）服务资源配置：根据服务需求情况，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明确运维服务的责任人、售后技术员、监控中心支撑人员及运维服务车辆、备品备件等资源；运行维护服务人员经过专门技术培训，持证上岗。</p> <p>（3）每季度定期现场巡检 1 次，提供巡检台账、巡检记录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检查、现场校准、隐患排查、设备清洁、系统升级、网络安全、故障处理等工作。</p>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范围)	<p>1、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天内</p> <p>2、合同履行期限：①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付使用； ②. 运维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三年。</p> <p>3、实施的地点：靖西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p>1、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运维服务期：3 年。</p> <p>3、付款方式：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完成情况分项支付款项，成交人需先向采购人申请后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p> <p>（1）成交人与采购人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p> <p>（2）服务所需的材料进场并双方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p> <p>（3）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投入使用，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p>4、费用结算方式：转账结算，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关发票交于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u>30</u> 天（日历日）给予结算，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出差或者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支付货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延长付款期限。</p>
▲验收要求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人在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验收方式：</p> <p>（1）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并满足使用要求；</p> <p>（2）验收材料齐全；</p> <p>（3）满足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p> <p>4、验收时，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说明等。</p>

<p>▲培训要求</p>	<p>针对本项目相关人员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在采购人认为方便合适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内容应包括产品的介绍、产品的使用、产品的日常运维。</p>
<p>▲服务标准</p>	<p>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并且符合采购人使用标准。</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自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三年，运维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常态化系统维护方案包括：</p> <p>（1）平台运维维护：每季度对系统平台进行运行检查，排除系统运行产生的冗余数据等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p>（2）网络运维服务：每季度对配套设施进行巡检，排除光缆和电缆破损、掉落等影响网络传输的情况发生。</p> <p>（3）设备运维维护：维护人员每季度对应用设备进行至少一次全面的现场巡查、保养和维护，根据巡查结果对设备进行校准，保证设备正常使用。</p> <p>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必须为投标单位专职人员，并在售后服务中列出人员信息，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及资料，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在现场负责系统运维工作。</p> <p>3. 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限：</p> <p>（1）若发生系统故障，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电话服务应答，4 小时内赶往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以免影响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p> <p>（2）成交人能提供 7×24 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p> <p>4. 在服务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p> <p>5. 对采购单位人员针对常见问题进行系统的指导、培训服务。</p> <p>6. 竞标人须确保所投标产品参数的真实性，竞标人所投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性能技术指标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功能要求，竞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不提供则投标无效；如竞标人提供虚假产品参数，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7. 竞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为厂家官网下载或通过正规渠道获取，竞标人未进行篡改，且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竞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不提供则投标无效；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竞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风险。</p> <p>8. 其他要求：</p>

	<p>(1) 竞标人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p> <p>(2) 竞标人认为需要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及深度了解本项目核心要求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的，可自行前往现场勘查。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现场勘查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并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p> <p>(2) 为确保项目质量，成交人应制定项目建设期和服务期间的详细运维服务方案、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比对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质量承诺等；</p> <p>(4) 成交人要严格遵守相关管理条例，在不破坏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开展项目实施，严禁杜绝烟火，防止火灾等灾害发生，如因成交供应商不遵守相关要求而引发事故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必要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p>
--	---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 资格审查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符合性审查

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非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8、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比较与评价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

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一）评标原则

1、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4、磋商报价优惠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环节按以下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竞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竞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竞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二）评定方法：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计分办法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10分） 报价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最低价，高于投标价投标无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方案分（满分70分） 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由评委根据竞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5）能简单描述在项目区域内开展相关调研的情况，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详细，有具体的项目实施步骤。 二档（10分）：能简单描述在项目区域内开展相关调研的情况，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详细，技术较成熟，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有清晰的项目实施步骤，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项目涉及

			<p>的内容、要素、可行性、可操作性有待补充完善的。</p> <p>三档（15分）：能较好描述在项目区域内开展相关调研的情况并附有现场资源勘察照片，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详细，技术较成熟，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管理规章制度，有一定的较为清晰的项目实施步骤，职责分工较为明确，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p> <p>四档（20分）：能详细描述在项目区域内开展相关调研的情况，能提供相关现场资源勘察照片及说明，视频监控服务方案、无人机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强，且后期维护方便，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描述详细且全面、技术成熟可行，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管理规章制度，针对项目情况提出的具体实施步骤工序计划详细，逻辑关系清晰，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竞标人对平台系统建设整体需求的理解程度高，提供的建设方案全面。</p>
	平台及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满分20分）		<p>由评委根据竞标人提供的平台及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一档（10分）：方案基本能够理解、阐述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基本能够把握本项目的运维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提出了简单的平台日常监管机制、信息内容审核发布机制、检查调整措施等，内容描述单一，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15分）：方案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把握本项目的运维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提出了较为完善的平台日常监管机制、信息内容审核发布机制、检查调整措施等，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提出合理的运维服务方案，总体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20分）：方案阐述详细并能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监理要点；提出了完整的平台日常监管机制、信息内容审核发布机制、检查调整措施、售后运维维护、保密承诺、廉洁承诺等，且描述其实现方式，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科学、合理、详尽、全面的运维服务方案，能提出科学的、合理的运维服务建议，总体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培训方案（满分15分）		<p>由评委根据竞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一档（5分）：培训方案描述简单粗略，培训方案无具体的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方式，难以保障项目正常运作；</p> <p>二档（10分）：培训方案描述比较详细且培训课时较充足，有具体的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方式等。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专业性，能保障项目正常运作；</p> <p>三档（15分）：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方式等描述清晰，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操作、日常维保等，能够针对平台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排查、各功能使用等内容制定详细培训方案，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培训课时充足；能提供在线培训或自主学习，能保障项目高效运作。</p>
	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方案（满分15分）		<p>由评委根据竞标人提供的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一档（5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能提供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及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有基本理解与认识，提供的安全、质量控制、应</p>

		<p>急措施表述基本清晰，承诺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基本合理，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10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及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有较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提供的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表述清晰、详细，针对性强，承诺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合理，总体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15分）：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理解透彻，专业性强，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措施及承诺，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并能确保项目安全、高质量、高效率完成。</p>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p>拟投入人员方案 (满分 6 分)</p> <p>(1) 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和交付人员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团队的，得 2 分。</p> <p>(2) 拟投入人员中，其中：</p> <p>①项目服务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包括计算机、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满分 1 分；</p> <p>②项目服务经理工作经验，5 年≤工作经验<8 年得 0.5 分，工作经验≥8 年得 1 分；</p> <p>③投入的服务人员中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包括计算机、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一个得 0.5 分（不包含项目服务经理），满分 1 分；</p> <p>④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中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低压电工作业）的，一个得 0.5 分（不包含项目服务经理），满分 1 分。</p> <p>注：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书每人仅取一本职称证书进行计分，不重复统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所投人员须为竞标人自有人员不含第三方派遣人员；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计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0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结合竞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保质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竞标人所属档次，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一般，方案一般。</p> <p>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人员配置较好，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满足以上相关要求。</p> <p>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提供系统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方案优秀，为了确保该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竞标人或竞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应能保障产品的技术、质量指标和提升服务水平。</p>

		业绩分 (满分 4 分)	<p>截标前三年内 (含), 竞标人有类似系统集成或视频监控类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 1.0 分, 满分 4 分。</p> <p>注: 本项需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1+2+3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各自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各自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监控综合管理平台服务(AI 智能视频图像分析平台服务)	监控综合管理平台服务(AI 智能视频图像分析平台服务)				
2	前端视频监控及智慧广播服务(前端视频监控服务)	前端视频监控及智慧广播服务(前端视频监控服务)				
3	前端视频监控及智慧广播服务(环龙潭应急广播项目服务)	前端视频监控及智慧广播服务(环龙潭应急广播项目服务)				
4	前端视频监控及智慧广播服务(通信网络综合布线服务)	前端视频监控及智慧广播服务(通信网络综合布线服务)				
5	无人机自动巡护服务	无人机自动巡护服务				
6	龙潭公园宣教馆监控展示项目	龙潭公园宣教馆监控展示项目				
7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磋商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1.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交付使用；2. 运维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3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注：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竞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戳盖牵头人公章。

5. 授权委托书

致：靖西龙潭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7.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8.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投入能满足本项目核定工作所必需的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年限	职称	执业资格
1					
2					
3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9.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监控综合管理平台服务（AI 智能视频图像分析平台服务）					
2	前端视频监控及智慧广播服务（前端视频监控服务）					
3	前端视频监控及智慧广播服务（环龙潭应急广播项目服务）					
4	前端视频监控及智慧广播服务（通信网络综合布线服务）					
5	无人机自动巡护服务					
6	龙潭公园宣教馆监控展示项目					
7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交付使用；

2. 运维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3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9.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2.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1)交付使用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付使用；(2)合同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 3 年，服务地点：靖西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款。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合理理由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依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执行。（商务条款内容：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完成情况分项支付款项，中标人需先向采购人申请后开具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1）成交人与采购人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服务所需的材料进场并双方验收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投入使用，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

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年 月 日	乙方 (章)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